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拜特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由于公司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合并，为了保持业务的延续性和保证年报审计的质量，公司拟聘请合并后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合并，为了保持业务的延续性和保证年报审计的质量，公司拟聘请合并后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拥有充足的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在业界也有较高的知名度，我们对此表示赞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兹定于2010年3月11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